

## 兩公約之案例解析：婦女於公開場合哺乳

案例事實	<p>小玲為榮眷，最近剛剛生產，且其接受醫院護理師之建議以母乳哺餵嬰兒。為了解榮眷相關職業訓練補助，至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洽詢時，因有哺乳需求，以哺乳巾在榮服處申辦業務等候椅上哺乳哺育嬰兒，榮服處職員應如何協助小玲？</p>
爭點	<p>榮服處應如何保障兒童之健康權？</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p> <p>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p> <p>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p> <p>五、《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規定：「1. 締約國確認兒童</p>

	<p>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p>
<p>國家義務</p>	<p>一、 公政公約： 對「固有生命權」這個詞的範圍加以侷限，就無法恰當地瞭解它的意義，而保障這項權利則需要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在這方面，委員會認為，締約國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提高平均壽命，特別是採取措施，消滅營養不良和流行病。(公政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p> <p>二、 經社文公約：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 10)，可理解為須採取措施，以改善兒童和母親的健康、性和生育健康服務，包括獲得計畫生育服務、產前和產後照顧、緊急產科服務和獲得相關資訊，以及根據獲得的資訊採取行動所需的資源。」。(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 (二) 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必須設法減低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嬰兒與兒童之健康發育。之後的國際人權文件承認，兒童和青少年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和得到治療疾病的設施。《兒童權利公約》</p>

要求各國保證，為兒童和他們的家庭提供基本健康服務，包括對母親的產前和產後護理。該公約還在這些目標上要求確保對兒童友善的預防和增進健康行為的資訊，支持家庭和社群將之付諸實施。不歧視的原則落實，要求女孩和男孩皆享有平等的機會，得到充分的營養、安全的環境，以及身體和精神的衛生服務。必須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廢除影響兒童，特別是女童健康的有害傳統習俗，包括早婚、女性割禮、偏袒的餵養和照顧男孩。應給予身心障礙兒童機會，享受滿足和尊嚴的生活，並參與社群生活。(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

(三) 在所有保證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權的政策和方案上，兒童和青少年的最佳利益應為首要考慮。(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

### 三、兒童權利公約：

(一) 兒童健康、營養和發育的關鍵決定因素是落實母親的健康權及父母和其他照顧者的作用。相當數量的嬰兒死亡發生在新生兒階段，與母親懷孕前後及產後健康狀況不佳有關，也與次優的母乳餵養方法有關。父母及其他關係重大的成人的健康和涉及健康的行為對兒童的健康有著重大影響。(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

(二) 六個月以下的嬰兒純母乳餵養的做法應該受到保護和提倡，母乳餵養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在補充適當的食物的同時最好繼續進行到兩周歲。世界衛生大會全體一致通過的“保護、促進和支持”框架規定了。國家在這方面的義務。各國必須在國內法中納入並且貫徹執行國際商定的兒童健康權標準，其中包括“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和隨後各項相關的世界衛生組織決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應該採取特殊措施推動社區和職場在懷孕和母乳餵養及可行而且負擔得起的托兒服務方面支持母親們，遵守關於修正保護產婦公約 1952 年修正案的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2000)。(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4 段)

(三) 委員會鼓勵各國在童年的各個不同時期始終採取體

	<p>恤兒童的衛生方針，諸如(a)保護、促進和支持母乳同室和母乳餵養的愛嬰醫院倡議；(b)注重訓練衛生工作人員如何提供優質服務、儘量減少兒童及其家屬的恐懼、焦慮和痛苦的兒童友好型衛生政策；和(c)要求衛生從業人員和設施歡迎和體恤青少年、尊重保密性並提供青少年能夠接受的服務的青少年友好型衛生服務。(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p> <p>(四) 委員會建議社會保護干預措施包括：確保護理、帶薪育兒假和其他社會保障福利的全面覆蓋或經濟上負擔得起，以及立法限制母乳代用品的不當推銷和市場營銷。(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5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p> <p>(五) 兒童健康權下的核心義務包括：(a) 審查國家級和國家級以下的法律和政策環境，必要時對法律和政策作出修訂；(b) 確保優質初級衛生服務，包括預防、健康的增進、保健和治療服務、以及基本藥物等實現全覆蓋；(c) 對兒童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提出適當的對策；並(d) 制定、貫徹、監測和評價作為立足人權貫徹落實兒童健康權的方針構成內容的政策和編有預算的行動計畫。(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3段)</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一) 第1條規定：「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p> <p>(二) 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育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育嬰幼兒之行為。」。</p> <p>(三) 第4條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p> <p>(四) 第8條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p>

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

三、 司法實務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1 號判決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立法，即為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除享有免於恐懼哺乳自由，亦應與哺餵人工配方奶之婦女享有相同之人身自由，於公共場所能被平等的對待。

四、 綜上，依本條例接受母乳哺餵之幼兒，依據《公政公約》第 24 條、《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有權享受到家庭、國家及社會給予之保護與協助，並有權享有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健康發育。公政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第 24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第 44 段、第 52 段、第 55 段、第 73 段之意旨，婦女產後以母乳哺育幼兒，係有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即產後健康照顧的目的。又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婦女於公開場所哺餵母乳時，應受保護，如有不得驅離、禁止或妨礙之行為，將視其是否為場所之從業人員，而有相關罰鍰。

本案榮服處平時應對其機關人員宣導，就於榮服處內哺育母乳不得驅離、禁止、妨礙，亦不得以機關設有哺乳室，而禁止婦女於公開場所以母乳哺育嬰兒。小玲有哺乳需求時，得向小玲說明榮服處內設有哺乳室，及其他哺育嬰兒之設施位置，以符合前開公約及其他相關法令意旨。

[ 文中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